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張家瑜

許傳偉

被告 武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省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張家瑜對於被告有2萬4000股普通股及4萬2000股特別股之股權存在；(二)確認原告許傳偉對於被告有7萬5000股普通股之股權存在；(三)確認被告民國114年9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。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以面額1股1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1萬元，聲明第(三)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